

##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就：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两起案件；

上述案件公告如下：

### （一）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技术公司”）诉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德正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简称“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港”）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两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案一审判决时间：2020年1月19日
- 2.我司知悉时间：2020年4月29日
- 3.受理机构：武汉海事法院
- 4.当事人：

原告：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 5.案由：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1日及2014年3月19日与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两份《代理



进口合同》。合同签订后，德正公司将青岛港签发的存放于大港分公司的未锻轧纯铝对应的仓单交给技术公司出质。此后德正公司在两份《代理进口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约定，技术公司持青岛港签发的仓单行使质押权亦遭到大港分公司的拒绝。技术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德正公司履行两份《代理进口合同》、大港分公司向技术公司交付仓单项下的货物、青岛港对大港分公司的交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诉讼标的：5,002.50 万元（含货款 4,982.01 万元及代理费 20.49 万元）

### （二）诉讼进展情况

武汉海事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技术公司对德正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技术公司对青岛港及大港分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技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上述判决书。技术公司在收到判决书之后不服上述判决，已上诉至湖北高院。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